

會

有

北

航業

局簽呈

款已撥付存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一日

丁

事由

檢呈 鈞廳職員馬驤經手押運公物欠繳運費及借搬運費單據六紙計五〇五二〇〇元簽請 鑒核撥還由

查前接宜昌營業處報稱：

鈞廳職員馬驤由巴押運公物來漢在該處二次借款共肆拾萬元經於三十

五年九月四日以航會字第〇四九八號及九月十三日航會字第〇五九四號電請

鈞廳一併撥款歸墊在案嗣奉九月十六日建會均字第九九八號及九月二十

五日建會均字第15034號指令准予撥還仰派員持同原借據來廳洽領等因

遵即轉飭宜昌營業處檢據報局惟據該處報來馬驤前後經手共欠繳建

施輪由巴開宜楚益輪由宜開漢運費欠據二紙計四一五二〇〇元及借搬運

費四次計九〇〇〇元共計五〇五二〇〇元茲派本局出納室戚道成前往



21090



洽頌理合檢呈各原據簽請

鑒核一併撥送以清賬目

謹呈

廳長

譚

附呈馬驤次繳運費單據二紙借據四紙

職

黃

郭

壽

衡

真

病

假

代行

